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463

10位ISBN编号：7509343461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案例注释版)(第2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

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列。

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列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
案例1 非平等主体间的关系不受民法调整 第三条【平等原则】 案例2 违反平等原则不受民法保护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3 承揽合同违反公平原则案 案例4 悬赏广告应遵守诚信原则 案例5 转租房屋提高租金案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合法原则】 案例6 因将巨型浴缸搬入房屋引起的请求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案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案例7 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的遗嘱不被支持 第八条【本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起止】 案例8 因死亡民事权利消灭不再享有承包经营权案 第十条【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案例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意思自治的约定有效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1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应自负其责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11 申请植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案例12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监护不力应承担主要责任案 案例13 担任监护人争议案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案例14 离婚后配偶不再是精神病妻子的监护人 案例15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确定案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案例16 庄某诉陈某等户外活动课期间被同伴刺伤左眼致残赔偿案 案例17 未成年人母亲签署的转让孩子监护权的协议无效 案例18 监护人不正当履行监护义务监护权被撤销案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案例19 申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证据不足被驳回案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案例20 父母失踪12年，子女宣告父母失踪案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被代理人应当对代理人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4期）2004年9月14日，案外人李楠向原告郭景忠出示一份由被告天泰公司于当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为：“我公司现有一石化+5#测线油壹千吨整供李楠销售，但必须货款到我公司账户后方可付油。

”授权委托书的落款处为天泰公司，并加盖该公司公章。

郭景忠遂与李楠口头商定，给李楠付款102.3万元，购买+5#测线油300吨；李楠同时向郭景忠出具了加盖天泰公司分提专用章的提货单，并告知郭景忠到被告蓝星公司处提货。

次日，郭景忠到蓝星公司提货时，蓝星公司称，因货款未到不能提货。

9月17日，郭景忠找到李楠，李楠称其已将货款打入天泰公司账户，李楠的丈夫郭庆祝和天泰公司的财务人员刘杰也立即携带天泰公司转账支票，与郭景忠共同前往蓝星公司。

蓝星公司收到天泰公司转账支票后，与天泰公司经理刘长发通电话，刘长发证实是该公司工作人员携带支票到蓝星公司办理业务。

蓝星公司立即开具一张盖有蓝星公司销售处业务专用章的提货单，注明购货单位为天泰公司。

当着在场的郭庆祝，刘杰将此提货单交给郭景忠。

9月20日，郭景忠持此提货单到蓝星公司提货时，蓝星公司以天泰公司的转账支票已经被银行退票为由，拒绝向郭景忠付货。

郭景忠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天泰公司和蓝星公司立即给付300吨+5#测线油，或者退还原告已付的102.3万元购油款。

另原告郭景忠在第一次到被告蓝星公司处提货被拒绝后，曾将案外人李楠和此笔交易的介绍人石松朋扭送到大港公安分局。

2004年9月17日，李楠、石松朋、郭庆祝向郭景忠出具一份保证书。

保证书载明：“李楠收郭景忠油款102.3万元整，限今日上午付油或退款，如出现意外由其丈夫郭庆祝和石松朋、李楠退款。

”为查明李楠与天泰公司之间的油款结算情况，天泰公司曾委托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审计报告表明，从2004年9月14日至同年9月20日，天泰公司共收到李楠交来的现金货款424.5万元。

2004年10月11日，大港公安分局经侦支队证明：该队于2004年9月20日受理了天泰公司控告李楠诈骗一案，就李楠等人涉嫌诈骗一事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案例注释版)(第2版)》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